

附件三

第二類漁港公共工程計畫說明書自評計分表

工程名稱：\_\_\_\_\_

項次	評分項目	評分比例	評分細目	配分標準	得分	小計
一	維護管理	15	1. 以前一年度完成公共建設使用情形	5		
			2. 是否訂定港區公共建設維護管理計畫	5		
			3. 公共建設維護管理計畫執行情形(前一年度是否落實公共建設管理計畫執行)	5		
二	執行績效	40	1. 前一年度工程完成情形	10		
			2. 前一年度工程預算支用情形	15		
			3. 前一年度工程進度上網填報情形	10		
			4. 漁港相關工程工作配合情形	5		
三	政策目標及預期效益	15	1. 符合現行漁港政策	6		
			2. 配合其他相關政策事項	3		
			3. 指標具體且明確可行	3		
			4. 受益對象具效益且預期目標值確實可以達成	3		
四	工程內容	20	1. 工程計畫完整性	3		
			2. 工程構造物經結構計算或水理計算	3		
			3. 財務計畫及經費計價之合理性	3		
			4. 規劃設計委託專業顧問辦理情形	3		
			5. 工程必要性及急迫性	8		
五	前置作業	10	1. 工程勘查及相關單位協商情形	3		
			2. 工程辦理地方說明會情形	3		
			3. 工程用地取得情形	2		
			4. 取得必要之建照或雜照等情形	1		
			5. 生態檢核	1		
合計		100				
本署審查意見						
評分結果		年度申請案共 件之第 序位				